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王耀慶導師
電話：(02)8866-4433#636
傳真：(02)88661511
電子信箱：ycwa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和字第1070001073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70001073-1965630.pdf、1070001073-1965631.pdf、1070001073-1965632.pdf、1070001073-1965633.pdf、1070001073-1965634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107年7、8月舉辦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(計4期)，請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司法改革具體作為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本學院訂於107年7、8月，假本學院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舉辦旨揭研習營。
- 二、研習營分4期，第1期(進階班)於107年7月2日至6日辦理，期間5日，研習人員以曾參加106、107年「法治種籽的奇幻旅程～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之中學教師為限，計40人。第2期至第4期(初階班)於107年7月9日、8月20日及8月27日起分別辦理，期間均3日，參加對象為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(研習資源有限，請擇一參加，勿重複報名)，各期計70人。
- 三、請參加研習者，於107年6月11日8時0分至6月15日17時0分(額滿為止)逕至司法院網站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j>



udicial.gov.tw/)。為利後續遞補作業，同步錄取進階班
備取人員10人、各期初階班20人。

四、本學院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
宿。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依上課時數核予
學習時數認證。

五、檢附各期課程表及本學院位置圖各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司法院公共關係處

2018-06-01
交 08:48:05 章



裝



訂

線